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电力购销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9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发生的电力采购、销售属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其交易购销价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关联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所发生的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优化公司贷款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其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2019年3月28日

独立董事：

谭忠富谭忠富(吉利行)吉利吉利

穆良平穆良平王卫王卫